

實物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扣除額說明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整理 1020123

一、 依據：

1、依「所得稅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：公、教、軍、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、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。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，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。（所得免納所得稅）。

2、依財政部 85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第 851915893 號函規定徵免所得稅：

二、78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之公、教、軍、警人員原支領經併入專業加給項目之房租津貼、79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支領經併銷之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 84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該等人員原已報領經併銷之眷屬實物代金，在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有關規定未修正前仍得繼續免納所得稅。

三、84 年 7 月 1 日前原併銷眷屬實物代金之口別，因時間因素依序升口或喪失報領實物配給之條件者，以升口或減少眷屬口數後「當年度」之口別、眷屬口數計算免稅所得。

四、84 年 7 月 1 日全部併銷完畢後尚剩之「口數」，既已由服務機關一次發給 12 個月之眷屬實物代金數額，嗣後年度自不得繼續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。

五、84 年 7 月 1 日以後進用之公、教、軍、警人員，因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已分別於 78 年 7 月 1 日及 79 年 7 月 1 日起併入專業加給等項目支給；眷屬實物代金自 80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併銷一口，至 84 年 7 月 1 日已併銷完畢不再發給。是其薪俸中已無房租津貼、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等併入項目，應無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免納所得稅規定之適用。

六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相當於房租津貼、本人實物配給或代金及眷屬實物代金部分，比照前揭原則辦理。

3、61.12.5. 行政院（61）台院人政肆字第 42499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中央文職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辦法」。（最新修正：78 年 6 月 16 日行政院（78）台人政肆字第 220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）

二、說明： 初任公職時間及相關條件符合以下各項，即能扣除該項免稅額

（84.07.01 以後初任公職人員不適用實物代金規定）：

1. 房租津貼：78.06.30 以前任公職且未住公有宿舍者。

2. 本人實物代金：79.07.01 以前任公職（併銷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）。

3. 眷屬實物代金：

（1）父母：民國 25 年前出生（即民國 84.6.30 以前六十歲以上之父母），

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，且未任公職或從公職退休，並無其他兄弟姐妹申請父母實物代金免稅額，至申報當年仍健在。

(2) 配偶： 84.07.01 前未任公職且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，至申報當年均未擔任公職。

(3) 子女： 84.07.01 前出生，且曾報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，至申報當年仍在學，夫妻皆為公教人員者，僅一方可以申報。

口數：含配偶及子女一律以申報三口為限，惟父母仍准報領者含父母最多申報五口。

年齡：以虛歲計（即出生當年算一歲）。

三、每年填報一次「實物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扣除額申請表」，表內切結書須親筆簽名及蓋章，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，如有死亡、終止扶養或終止親屬關係、子女年滿廿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廿歲已婚及其他升口、減口等異動情形者，即予以增減（扣）個人當年所得。

(機關) 實物代金
年度員工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申報表
(本表不適用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職者)

單位	職稱	姓名	初任公職日期	薪資代號
			民國 年 月 日	

一、眷屬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部分：(未曾申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之眷屬請勿填報)

眷屬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或職業	證明文件

二、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部分：(請勾選)

- ☐ 1、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公職未住公有宿舍者(併銷房租津貼：①簡任 475 俸額以上者 700。
②薦任俸額 245-450 者 600 元。③委任 230 俸額以下者 500 元。④技工、工友 400 元。))。
- ☐ 2、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公職(併銷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)。

切 結 書	本人已詳讀填表說明及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相關規定，所填資料係據實填報，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他軍公教、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，或配偶已請扣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，絕無虛報、冒扣、重扣或兼扣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。 申請人： 簽章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	--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要件：

- (一)申請本人房屋津貼免納所得稅，以 78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、公、教職者或擔任技工、工友者為限。
- (二)申請本人實物代金免納所得稅，以 79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、公、教職者或擔任技工、工友者為限。
- (三)申請眷屬實物代金免納所得稅，以 84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、公、教職者或擔任技工、工友者為限。(請附原 84 年 6 月底前報領有案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)；子女逾 20 歲仍在學者，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(為求簡化，在本校申辦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免附)

二、眷口申報範圍：配偶、父母、15 歲以上 20 歲以下(80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6 月 30 日出生者) 子女、20 歲以上仍在學無職業之子女。

三、眷口計算標準：大口每月 566 元(11 歲以上)，中口每月 367 元(6 歲至 10 歲)，小口每月 227 元(5 歲以下)。上開年齡之計算準採曆年制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

- (一)同一眷屬已在他公立機關學校申報免納所得稅者，不得重複申報。
- (二)所報眷口以 84 年 6 月底前原報領實物配給有案者為限，其間眷屬有自然減口情形(如死亡、終止撫養或終止親屬關係，子女年滿 20 歲未繼續就學、或未滿 20 歲已婚等情形)，不得以未報領有案之眷口遞補。
- (三)父母或配偶如同任公職(含約聘僱、按日計酬人員)，實物代金不得免納所得稅。

五、其餘相關規定請詳參所附「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規定簡明表」。

六、嗣後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如有死亡、終止扶養或終止親屬關係、子女年滿 20 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 20 歲已婚及其他升口、減口等異動情形，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報人事室，俾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覈實核計免稅額。

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規定簡明表

親屬區分	准予報領條件	禁止報領事項
父母	1. 年在 60 歲以上，未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。 2. 未滿 60 歲，經證實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，或確無職業必須申請人贍養。	1. 隨同子女出國超過 1 個月以上。 2. 離境（當月照發）、在監獄服刑、或交付感訓。 3. 退休後領有包括實物在內之年或月退休金。 4. 父母年未滿 60 歲，父（或母）有職業、母（或父）無職業，其母（或父）應由其父（或母）扶養。
子女	1. 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，未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。 2. 20 歲以上未婚子女，經證實在校肄業，或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申請人扶養。 3. 其父母（員工本人）因案停職在偵查期中尚未提起公訴者，准其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。	1. 隨同父母出國超過 1 個月以上。 2. 離職（當月發照）、在監獄服刑、或交付感訓。 3. 在校肄業享有公費待遇，或出國留學。 4. 送由公立育幼院所教養。 5. 已婚。 6. 年在 20 歲以上非在校肄業者。
祖父母 （包括贅婚同姓之外祖父母）	1. 申請人之父母雙亡。 2. 申請人之父母單亡，其父（母）確屬殘廢或無力謀生，必須申請人扶養。 以上兩項，並應具備父母報領配給之條件。	與父母同。